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央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央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央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毒品條例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附表編號7至19等罪，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判決駁回)，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3至19等罪係於編號1、2之罪裁判確定前

01 所犯，且編號1至6等罪前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87號
02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編號7至19等罪前經本院
03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
04 再附表編號1至4、6等罪均得易科罰金，編號5之罪係不得
05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7至19等罪均係不得易科
06 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
07 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刑事執行意
08 見狀、受刑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09 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
12 傳真至法務部○○○○○○轉交受刑人，並請其表示意
13 見，受刑人勾選「沒有意見表示」(見本院卷第55頁)。爰
14 審酌：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及內部界限，
15 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
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均係竊盜罪
17 (下稱甲罪群)，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
18 間尚稱密接，責任非難重複非低；編號5係幫助洗錢罪(含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與甲罪群、編號6之持有第一級毒品
20 罪、編號7至19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下稱乙罪群)，在犯罪
21 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然犯罪時間相距非遠，難認
22 具相當獨立程度，具相當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編號6、乙罪
23 群，均屬侵害社會法益，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雷
24 同，犯罪時間相距難認非遠，難認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
25 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再考量甲罪群、編號5之罪侵害個人財
26 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然編號5之罪同時侵害
27 社會法益，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編號6及乙罪群
28 均係侵害社會法益，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以及受
29 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30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31 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

01 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其應執
02 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附表編號1至4、6等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餘不得易
04 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
05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07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0 法官 李水源

11 法官 顏維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14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秦巧穎